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32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兼顧工作及家庭，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請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16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……」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爰此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規定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不得拒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宣導周知。



景美女中 1090420



MTAA109600301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2020/04/20
12:00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